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12.11.20

一、實施依據：依據「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及「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112.11.20 決議」辦理。

二、大學招生名額：

1. 臺灣大學等 65 所大學 1754 校系招生名額合計 15972 名；另原住民外加名額合計招收 2014 名。各校系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校系分則。(簡章可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或自行購買紙本簡章)
2. 各大學依學系特性分為一至八個學群或不分學群，65 所大學合計 213 個學群：

學群	不分學群	第一學群	第二學群	第三學群	第四學群	第五學群	第六學群	第七學群	第八學群
學群分類	無	文法商管	理工	醫農生命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醫學、牙醫
總校系數	0(0 校)	900(63 校)	527(53 校)	248(47 校)	11(8 校)	38(20 校)	1(1 校)	11(10 校)	18(11 校)
招生名額	0	7833	5196	2479	23	153	1	54	233
外加名額	0	1141	552	282	7	21	0	10	1
招生對象	普通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

三、本校推薦名額：

1. (1)對每一所大學的每一個學群，本校可推薦至多二名學生。(2)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3)本校就「同一所大學第一、第二、第三學群及不分學群全部推薦學生」需合併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對同一所大學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學群則各別排定推薦優先順序。(4)獲推薦學生需自行排定學群內之校系志願序，各校各學群限填校系志願數請參閱招生簡章。
2. (1)對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本校得依照前項原則另行推薦原住民學生。(2)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招生。

四、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1. 採計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在校學業成績，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各必修單科成績範圍詳見簡章。其中：(1)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各學期專業術科學業成績，由各科教師訂定計算方式送交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2)自然科探究與實作成績輸入科目範圍依照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辦理，另行公布實施。
3. (1)高中全程就讀本校學生應按普通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分別計算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在校學業成績」遇有同分時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2)國語文、英語文及藝才班體育班專業術科「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同分參酌亦比照前述原則辦理；其餘「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不進行同分參酌。

五、學生生被推薦條件：

1.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或體育班之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具備繁星推薦資格且「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 50%。
2. 學生被推薦至一大學學群條件：(1)須通過該大學學群內至少一校系所訂「113 年學測檢定科目標準(五標)」、「113 年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五標)」、「111~113 年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2)須通過該大學所訂「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20%~50%)」。(3)該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不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以零級分計)、該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不為零分(缺考、未報考以零分計)。
3. 各校系可能訂有「課程所需身心能力」(校系分則備註)，雖非推薦條件，請考生斟酌是否適合。
4. 錄取「大學特殊選才」且未依規定期限放棄入學資格的學生，不得報名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六、大學錄取原則：

1. 各大學依據推薦學生「校系志願序」、「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進行分發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前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校系自訂之次一比序項目進行分發比序，依此類推。第八學群比序後通過篩選考生須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各校系比序項目請參閱招生簡章。
2. (1)一般生：各大學第一輪分發依據各高中「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於第一至三學群及不分學群、第四學群、第五學群、第六學群、第七學群、第八學群錄取(通過篩選)同一高中學生各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依前項分發原則進行缺額校系第二輪分發作業，各大學第二輪分發對同一高中再錄取(通過篩選)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2)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七、本校推薦學生優先順序：

1. 以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比序依據，百分比小者優先選擇推薦學群。同分依次參酌：「113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級分之和」、「113年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級分+數學級分」、「在校學業成績」、「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級)分數高者優先選擇。以上學測數學級分取考生數學A、數學B兩科擇優之成績。
2. 對同一所大學推薦考生之優先順序，亦依此排定。

八、本校推薦作業日程：

年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單 位
112 年	11/3(五)	繁星推薦網站公布簡章、校系分則；紙本簡章則於12/1(五)寄發	大學甄選委員會
	11/20(一)12:10	成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訂定「校內推薦實施要點」，核定本校「考生推薦資格」、「體育班藝才班各學期術科計算公式」與「自然科探究與實作成績輸入科目範圍」，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校推薦委員會
	12/11(一)12:10	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高三導師說明會(校史室)	輔導室、註冊組
	12/14(四)15:10	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高三學生說明會(模擬考後，中正堂)	輔導室、註冊組
	12/15(五)18:30	辦理「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高三家長說明會	輔導室、註冊組
113 年	1/16~1/17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大學甄選委員會
	1/12(五)13:00	學生查高三上期末考與學期成績(成績複查email任課老師與註冊組長,1/25截止)	註冊組
	2/2~2/16	考生確認繁星在校成績(收email,疑義複查email註冊組長,2/16截止)	註冊組
	2/20~2/21	註冊組上傳學生在校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在校成績至大學甄選委員會	註冊組
	2/27(二)	(下午)大甄網站開放繁星校系「學測、英聽檢定標準」查詢(術科2/29)	大學甄選委員會
	2/27(二)12:20	辦理「 繁星推薦校內報名作業_學生說明會 」、公布推薦順序	輔導室、註冊組
	2/27~3/8	繁星推薦個別輔導	輔導室
	3/1(五)起 3/6(三)13:00止	受理校內推薦報名： 1. 普通班學生： 請至本校首頁，鍊結「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系統網頁 」，預選推薦大學學群之 志願順序 (每個志願學群選擇一個合格學系為代表)，列印 報名表 (如附件一)，經 學生與家長簽名 後，送交註冊組，並領回報名表核章影本。 2. 體育班與藝才班學生： 填妥紙本 報名表 (如附件二)，每個志願學群選擇一個合格學系為代表，經 學生與家長簽名 後，送交註冊組，並領回報名表核章影本。	註冊組
	3/5(二)起	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查詢錄取名單與放棄錄取資格用)	大學甄選委員會
	3/7(四)9:00	公告推薦作業「各梯次時間與順序」於本校首頁及各班。	註冊組
	3/7(四)13:00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 模擬作業 (相關時程由輔導室另行公告)	輔導室
	3/8(五) ◎體育班與藝才班為第一梯次(8:10報到) ◎普通班為第二~八梯次(各梯次報到時間3/7公告)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1. 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2. 時間： 3月8日(五)上午8:10開始。 (學生依照前一日公告之推薦梯次時間到場) 3. 程序： 每梯次按推薦順序 唱名 ，報名學生就現場推薦之餘額選擇一個合於條件之 大學學群 ，作為自己推薦學群。 每節課一梯次30~40人(由註冊組代請公假)。 4. (1)報名學生需(攜帶 學生證 、 報名表影本 、 報名費200元)與家長準時到場參加;家長未到場者視同授權學生全權決定。 (2)學生因故無法到場者，應由家長(持家長與學生身分證、報名表影本、報名費200元)到場代為選擇推薦學群。 (3) 唱名時學生及家長皆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予推薦。 5. 報名學生得於推薦作業現場調整報名表中志願學群之順序，但不宜臨時新增志願學群，以免延誤現場作業時間。 6. 原住民學生，得於推薦作業現場選擇推薦身分及推薦學群。 7. 獲推薦學生應簽名確認、領取「 校系志願表-填寫須知 」、繳交 報名費200元 (低收考生免費;中低收考生80元)。	本校推薦委員會 輔導室 註冊組 出納組
	3/11(一)9:10以前	獲推薦學生繳交「 校系志願表 」(普通班學生至「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系統網頁 」填寫;體育班與藝才班學生3/8繳交紙本)	註冊組
	3/11(一)12:00	獲推薦學生至註冊組領取「 正式報名表 」，家長簽名後3/12 9:10前繳回	註冊組
	3/12(二)	註冊組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報名繳費。 *學測、術科複查更動成績考生，可洽註冊組申請修改學系志願序，在不影響其他人情況下可申請修改推薦學校學群。	註冊組
	3/19(二)	公告第一至七學群錄取名單， 錄取生不得報考大學與四技申請入學	大學甄選委員會
	3/21(四)	公告第八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過者不得報考大學申請入學同一校系	大學甄選委員會
	6/5(三)	公告第八學群錄取名單，錄取生不得參加大學申請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大學甄選委員會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校「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普通班學生應至指定網頁填寫學群志願序自行列印報名表。 ※本附件僅為樣張，請勿直接填寫。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內推薦報名表

列印日期：2024/*/* 時間**:*:*

一、基本資料、在校學業成績： **報名表請繳交註冊組，截止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三)中午 13：00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高一高二及高三上不含補考重修之原始學期成績)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5 學期平均	學業成績百分比

二、113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聽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英聽測驗
級分							
達標							

三、選擇推薦學群志願序：

【每個志願學群請填寫「一個學系代碼」為代表，唯考生須通過此學系「學測、英聽檢定標準」及此學系所屬大學「在校學業排名百分比標準」方可填寫。】

志願序	大學簡稱	學群類別	合格代表學系	志願序	大學簡稱	學群類別	合格代表學系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3/7(四)9:00 公告各梯次時間，學生攜帶學生證、本報名表影本、報名費 200 元、手機於 3/8(五)準時參加推薦作業。

唱名時學生及家長皆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予推薦。

※報名學生得於推薦作業現場調整以上志願學群順序，但不宜臨時新增志願學群，以免延誤時間。

※113/2/27(二)下午起可至繁星網站 <https://www.cac.edu.tw/star113/index.php> 篩選自己學測、英聽通過檢定之校系。

※請詳閱簡章、必要時上各學系網站查詢，了解各校學系特色、分部校區校址、轉系、退學、師資培育、英語畢業條件、身心障礙報考限制、各學群可填志願數、各校系招生名額等規定。

※請珍惜繁星推薦機會，填寫志願務請慎重，不要為了上榜勉強多填不適合自己的學校學群！

錄取後放棄就讀者，平白阻礙了其他同學升學機會，且自己也失去參加大學申請、四技申請權利。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電話：_____

家長電話：_____

註冊組 收件章	
------------	--

附件二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內推薦報名表(體育班與藝才班專用)

一、基本資料、在校學業成績：【報名表請繳交註冊組，截止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三)中午 13：00】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高一高二及高三上不含補考重修之原始學期成績)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5 學期平均	學業成績百分比
									%

二、113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成績、英聽測驗成績：

學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英聽測驗
級分							
達標(圈選)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術科科目(自填)							
分數							
達標(圈選)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頂前均後底

三、選擇推薦學群：☐音樂(第四學群) ☐美術(第五學群) ☐舞蹈(第六學群) ☐體育(第七學群)

【須通過至少一校系「學測、術科、英聽檢定標準」，且通過所屬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該學群始得列入學群志願序。】

學群 志願 序	大學 簡稱	列舉本學群中合於檢定標準 其中一個學系名稱(代碼)	學群 志願 序	大學 簡稱	列舉本學群中合於檢定標準 其中一個學系名稱(代碼)	學群 志願 序	大學 簡稱	列舉本學群中合於檢定標準 其中一個學系名稱(代碼)
1		()	6		()	11		()
2		()	7		()	12		()
3		()	8		()	13		()
4		()	9		()	14		()
5		()	10		()	15		()

※3/7(四)9:00 公告各梯次時間、順序。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本報名表影本於 3/8(五)準時參加推薦作業。

體育班與藝才班列於第一梯次(3/8 上午 8:10 開始)，唱名時學生及家長皆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予推薦。

※報名學生得於推薦作業現場調整以上志願學群順序。

※2/29(四)下午起可至繁星網站 <https://www.cac.edu.tw/star112/query.php> 篩選自己學測、英聽、術科通過檢定校系。

※請詳閱簡章、必要時上各學系網站查詢，了解各校學系特色、分部校區校址、轉系、退學、師資培育、英語畢業條件、身心障礙報考限制、各學群可填志願數、各校系招生名額等規定。

※請珍惜繁星推薦機會，填寫志願務請慎重，不要為了上榜勉強多填不適合自己的學校學群！

錄取後放棄就讀者，平白阻礙了其他同學升學機會，且自己也失去參加大學申請、四技申請權利。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電話：_____

家長電話：_____

註冊組 收件章	
------------	--